

年轻父母离婚涉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多 全国人大代表姚海同呼吁 离婚案中应坚持孩子利益最大化

夫妻双方感情破裂了,孩子是否安顿好了? 出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原秘书长姚海同看来,近年来离婚案件逐年增多,案件当事人逐渐向低龄化发展,如何在这些离婚案中充分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日渐成为一个突出的问题,为此,姚海同今年征集代表联署签名后向大会提交关于修改《婚姻法》的议案。

青年报特派记者 刘昕璐 北京专电



姚海同指出,审理离婚案应把未成年人的安排作为是否判决离婚的前提条件。 青年报特派记者 刘昕璐 摄

■两会声音

代表委员聚焦外资新流向

中国始终是外企投资的“热土”

正在召开的全国两会上, 外资流向问题引发了代表委员们的热议。

增长了86.1%,引资正在从过去的传统制造业向“更高”“更新”迈进。

“外资撤离潮”不是事实

飞利浦照明关闭深圳工厂、全球最大硬盘制造商希捷从苏州撤离……去年以来,一些外资撤离事件的发生,加上全球投资贸易环境的变化,再度让人认为中国出现“外资撤离潮”。

陈利众告诉记者,目前已有60多个世界500强企业来嘉兴投资,以美欧为主,产业主要涉及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相比之下,此前则是化纤纺织、汽车零部件等外资企业居多。

“加大对外资吸引力度”也成为全国人大代表、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宗庆后今年两会的建议之一。他说,我国实体经济发展潜力依然很大,对资金和技术的需求也很大,我们完全可以在新的起点上,掀起新一轮吸引外资潮,推动新一轮实体经济的发展。

“我听说所谓‘外资撤离潮’的说法,但我想强调的是,这不是事实。”商务部部长钟山在日前召开的全国外资工作会议上说,事实和数据显示,中国仍然是外国企业投资的“热土”。

数据显示,2016年,美国企业对华投资增长52.6%,欧盟增长41.3%。中国美国商会最新发布的调查报告显示,将中国作为首要投资目的地的受访企业比例达到五年来最高,56%的企业将中国列为全球三大投资目的地之一。

努力吸引外资持续对外开放

中国和世界的环境在变,但中国利用外资的政策不会变,对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保障不会变,为各国企业在华投资兴业提供更好服务的方向不会变,这是中国对世界做出的庄严承诺。

“随着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变化,一国的外资有进有出是正常规律。”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原部长张小济说,尽管中国的劳动力成本没有过去那么有竞争力,但巨大的市场、创新驱动的格局,都将成为新时期我们引资的“底气”。

而政府工作报告也专门提出了“大力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从降税减费,到放宽外资准入,从中国制造2025对内外资一视同仁,到加快自贸试验区建设……一系列举措昭示着:“中国开放的大门会越开越大,必将建设成为最富吸引力的外商投资目的地。”

从招商引资走向招商选资

去年面对一个1.5亿美元的德国项目,浙江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放弃了,原因是项目不符合环境可容度标准。全国人大代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陈利众说,“我们现在注重的是招商选资,对所有项目都要进行科学评估。”

“外资对我国发展仍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我们要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投资环境,巩固发展中国家吸收外资第一大国地位,努力成为全球外商投资首选地。”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贸促会会长姜增伟表示。

“现在吸引外资,关键是要提高质量,更多地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来招商选资。”全国人大代表、民建天津市委员会主委欧成中说。

商务部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减少外资准入限制,鼓励外资更多投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着力推进投资便利化,加快推广自贸试验区经验和做法。同时,努力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的国民待遇,确保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与之相适应,我国外资的“成色”确实正在发生改变。去年全年,中国的医药制造业吸收外资增长55.8%,高技术服务业

据新华社电

刘晓庄委员:

健康餐桌需政府有力作为

刘晓庄委员11日在全国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作大会发言时说,要让人民群众吃出安全,吃出健康,吃出放心,关键在于各级政府要切实把健康餐桌作为一项重大的民生战略任务抓紧抓好。

较为全面的农业水土污染情况普查。二是鼓励、引导土壤、食品等方面的科技专家下乡开展“支农”服务。三是下大气力解决农村面源污染。四是结合农业供给侧改革,推行绿色生产方式,抓好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五是抓紧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整合监管力量,加大抽检监测力度。

据新华社电

一些离婚父母对孩子太不负责

随着“闪婚”、“闪离”成为当下的新兴词汇,离婚率的居高不下已成为不争的事实。对未成年子女而言,父母离婚必然导致正常的父母子女关系随之发生事实上的改变,父母的离婚对未成年子女无论如何都是一种伤害。

据调研,近年来法院的离婚案件逐年增多,且逐渐向低龄化发展,单亲家庭的增多,给社会及未成年人健康发展带来了严重影响。

响。在离婚案件中,不少夫妻往往最先考虑自身利益,关注财产的分割,对子女抚养权的问题也往往基于财产的获益程度而定,并非从未成年子女真正的利益出发考虑。

今年2月,本报曾采制了一组二孩家庭“离婚”系列报道,本质上无非也是呼吁父母离异时应认真考虑怎么做有利于孩子的生理心理发育成长,唯如此才是对儿女最好的关照和关心。

姚海同告诉青年报记者,上海人大代表有一个联系社区制度,人大代表也常下社区听取意见,在这样的走访中,一些社区干部就曾反映类似的问题。“其间,有的是祖父母、外祖父母探望孙辈受到阻碍,也有一些孩子适逢中考备考,法院却判决父母离婚了,这样的离婚父母只顾及自身而不顾子女利益,会对孩子今后的一生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

妥善安排未成年人应是离婚前提

“现在,法院在审理离婚案时,主要看夫妻感情是否破裂,而忽略了对未成年人的妥善安排。”对此,姚海同指出,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该把未成年人的安排作为是否判决离婚的前提条件。

姚海同提出,在调解离婚案件中,如存在10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还可存在考察期。另外,对未成年子女患有严重疾病的,更应严格审查离婚请求,对于未成年子女在中考、高考等敏感的成长时期的,还可限制父母提出离婚。

因此,他建议把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如果夫妻双方离婚会导致无法维持未成年子女的正常生活,应判决暂不准予离婚。”

子女利益第一位,父母的权利和利益服从未成年子女利益的原则,在对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得到切实保障的情况下,才允许离婚,这并不是对离婚自由的限制,是公民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他人利益原则在法律上的必然要求。”姚海同说,立法中,应将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和离婚不会对未成年子女利益造成损害,作为离婚的共同标准。如果夫妻双方离婚会导致无法维持未成年子女正常的生活,应判决暂不准予离婚。

有效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既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也关系到社会稳定和千万个家庭的幸福。因而,姚海同进一步指出,离婚中确立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还应在监护人的确立、抚养人的确立、探视权的确定、保护未成年子女财产权益等多方面加

强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

“在探视权的立法规定上也要加以完善。探视权的主体不应仅限于父母,未成年子女也应为主体,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其他与子女关系密切的人也可以作为探视权主体。在探望的时间和方式上,除考虑与子女共同生活一方的方便外,还应充分考虑子女的愿望。在应对探视权的执行上制定具体的操作性强的措施,从而充分的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姚海同说道。

除此之外,设立专门的保障机构,负责对离异、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和监督。在离婚时,父母均不愿意承担抚养责任,或法院认定父母双方均不具备合格的抚养条件,可以由专门机构对未成年子女承担教育、抚养责任,对未成年人进行监护。